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額綠電銷售計畫」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中所使用之名詞，除本契約特定約款另有約定外，專有名詞按一般專業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契約：指契約立約書、契約條款、契約檢附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 二、 甲方發電設備：指甲方售電電源來自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得出售之再生能源電能發電設備，且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後予以登錄之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設備。
- 三、 乙方轉供用電端：指乙方接受電能轉供者，包含立約代表電號及所有子電號。
- 四、 憑證：指由憑證中心所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每一千度電累積一張憑證。
- 五、 日數：按日曆天計算之日數。
- 六、 假日：甲方(立約區處)所在地縣(市)銀行之非營業日。
- 七、 單一年度：指按日曆年計算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間。

第二條 契約成立及生效

乙方應於標準局憑證中心平台通知媒合結果日起 20 日內填具本契約立約書及審閱本契約條款後，於立約書簽章並檢附「乙方含統一編號之營業(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簽約。

乙方有分配得標度數予多個電號需求者，應於前項通知媒合結果日起 5 日內先提供轉供用電端電號預審清單予甲方，甲方應於提供清單截止日後 5 日內完成第三條第四項資格預審並通知乙方審查結果，惟乙方得於申請簽約時與甲方協議調整最終約定清單。

本契約立約書約定之乙方轉供用電端代表電號須為甲方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並為媒合結果指定之轉供用電端，且該電號登載於公用售電業供電契約之戶名及統一編號須與立約人乙方及其統一編號相同。乙方提出文件有待補正者，應於甲方通知後 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文件未完備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

本契約立約書約定之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以下簡稱轉直供營運規章)」之申請資格，並為甲方經常用電之用戶。

乙方轉供用電端適用電價未符前項約定者，應於申請簽約日起 7 日內，向甲方完成電價變更申請，未完成申請，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乙方分配得標度數予多個電號者，以轉供用電端代表電號所屬用戶為乙方立約人與甲方簽約，乙方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各子電號暨所屬用戶發生效力，且須確保各子電號所屬用戶皆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共同遵守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本契約以簽約核准日為生效日。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核准日始日起至立約書約定得標商品訖年之末日止。惟依本契約提前終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契約標的

雙方依媒合結果以得標度數為約定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乙方並得在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基礎上，另約定單一月份購電上限度數。雙方約定以得標價格為乙方購電單價，該單價包含電能、案場評鑑及憑證審查費用、營業稅等費用；並不含電能轉供費用或憑證服務費。

為滿足乙方購電需求及確保供電彈性調度，乙方同意本契約立約書所載轉供發電端案場得由甲方隨時改以其它經公告於甲方官網之同樣案場別案場進行轉供。

乙方得將本條第一項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全數分配予多個轉供用電端電號，並於立約書檢附相關電號清單，該清單應同時包含代表電號及子電號。各子電號均須符合下列二款要件：

- 一、 各子電號皆須為甲方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
- 二、 各子電號須於甲方公用售電業供電契約有登載統一編號，該統一編號須與立約人乙方統一編號相同；或為立約人乙方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登記營業中之分支機構。

乙方各轉供用電端電號不得與同一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交易場次其他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立約之乙方轉供用電端電號相同。

第四條 購售方式

甲方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及其憑證以下列方式供應予乙方：

- 一、 本契約電能供應以轉供方式，透過輸配電業電力網傳輸電能至乙方轉供用電端。
- 二、 電能轉供起始日以甲方完成轉供申請相關手續之次日1日起，並以甲方通知為準，惟不得早於立約書約定之得標商品起年之首日。
- 三、 電能轉供期間自電能轉供起始日起至本契約立約書約定得標商品訖年之乙方各轉供用電端單一年度購電度數皆已達立約書約定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或契約期間屆滿日，並以先屆者為準。惟依本契約提前終止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購電度數依轉直供營運規章所計得之乙方轉供用電端電能轉供量計算加總，且乙方各轉供用電端電能轉供量不得超過立約書約定之乙方各轉供用電端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且僅限單年使用，不足之度數不予遞延。乙方另約定單一月份購電上限度數者，其各轉供用電端電能轉供量不得超過約定之乙方各轉供用電端單一月份購電上限度數，且僅限單一月份及約定之原電號使用，實際電能轉供量未達單一月份購電上限度數之剩餘額度不予遞延，亦不得供其他電號使用。
- 五、 甲方依本契約第五條將憑證讓與乙方。
- 六、 甲方因下列任一情事，致本契約義務債務不履行時，甲方不

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者。
- (二) 依甲方章程規定者。
- (三) 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或因配合甲方執行穩定安全調度要求停機或降載之情形。
- (四) 電網因設備故障或檢修、工程施工、運轉發生事故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
- (五)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

第二章 再生能源憑證

第五條 憑證結算與移轉

雙方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範向憑證中心註冊取得帳號，以執行本契約憑證核發與讓與事宜，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內提交予甲方已簽章之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格式依憑證中心規定表格填寫)。

乙方分配得標度數予多個電號者，應於憑證中心帳號之基本資料頁面完成各電號登錄，以執行前項憑證核發與讓與事宜。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於取得輸配電業電能轉供量資訊後提供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作業，憑證結算及讓與張數以憑證中心規定及移轉數量為準。

甲方確認乙方轉供用電端所屬用戶繳納第三章之應付費用後，應分別於當年 6 月及 12 月結束後 60 日內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乙方憑證中心帳號，因本契約所生移轉憑證之服務費由乙方自行向標準局憑證中心繳交。

本契約移轉憑證登載之發電案場係依乙方轉供用電端實際購電度數決定，乙方不得指定特定甲方發電設備案場或比例進行購買。

第六條 憑證使用或宣告

甲方憑證讓與乙方後，憑證所有權歸於乙方，甲方不得使用或宣告憑證，亦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進行使用或宣告憑證。

乙方使用、宣告、轉讓或交易憑證，應符合於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章 應付費用與付款

第七條 電費結算

自本契約電能轉供起始日起，甲方每月結算收費1次，依當期轉供電量計算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購電度數。轉供電量之計算，依轉直供營運規章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當期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應付電費為購買電能及其憑證費用(以下簡稱電能費)與電能轉供費用(以下簡稱轉供費)之總和，如有其他需補收退及調整費用則再計入，計算方式如下：

一、 電能費計算
當期電能費等於立約書約定之購電單價乘以當期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購電度數。

二、 轉供費計算
依轉直供營運規章計算。

三、 應付電費=電能費+轉供費+其他補收退及調整費
因乙方轉供用電端兼具甲方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身分，概依甲方公用售電業營業規章規定扣除轉供電量後據以計算公用售電業電費；轉供電量因故未能及時媒合確認時，乙方同意公用售電業將乙方轉供用電端暫按零度計算轉供度數，俟確認後再據以核算當期公用售電業電費，差額金額得併入下期電費帳單調整。

因本契約與公用售電業帳務期間不同導致之轉供電量列計差異，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第八條 付款

因甲方係依各子電號及代表電號分別掣開繳費單據，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當期應付電費，由甲方於收到電能轉供費用通知後，依電號分別掣開繳費單據通知乙方各轉供用電端所屬用戶。

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所屬用戶應於收費日之次日起 14 日(即繳費期限日，遇假日順延)內，依繳費單據所載金額及方式繳付(如產生匯費應由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所屬用戶負擔)。

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應付電費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之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每期應繳總金額為應付電費除以1.05。

因相關法規變更致雙方之交易產生額外費用，由甲方與乙方或其轉供用電端所屬用戶各自負擔。

第九條 應付費用之補收與退還

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所屬用戶接獲甲方繳費單據後，如有疑義，得申請複查。

甲方複查結果需更正及重新核算應付費用者，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應於甲方重新開掣之繳費單據所訂期限內完成繳費(如產生匯費應由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所屬用戶負擔)，倘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已完成繳費者，其差額得併入下期計費。

第十條 逾期繳費

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應付電費逾第八條期限繳付者，甲方將自繳費期限日之次日起，依應付電費扣除遲延繳付費用後按繳費期限日當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之月息加百分之1，按遲延日數比例計算遲延繳付費用，繳費當日免計，並以併入下期個別轉供用電端應付費用計收為原則，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及收取者，則再併入下期應付費用中收取。乙方個別轉供用電端所屬用戶應依甲方掣開之繳費單據所載費用及方式繳付。

乙方轉供用電端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電費及遲延繳付費用)除甲方另有調整外，於繳費期限日之次日30日內全部或一部仍未繳付者，甲方得依第十七條終止契約，或依第十五條將個別轉供用電端子電號移除，且該電號所分配得標度數於契約期間不得再分配予其它電號。

第十一條 單位與尾數

本契約所稱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電費及遲延繳付費用)及各項金額等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表示。

第四章 雙方義務

第十二條 甲方義務

甲方依本契約於契約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 甲方發電設備應為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設備,並應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該資格。
- 二、 甲方發電設備應完成憑證中心憑證設備登錄,並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每月提交電能轉供量資訊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程序。
- 三、 甲方確認乙方轉供用電端完成給付應付費用後,應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讓與手續,將憑證移轉予乙方。
- 四、 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義務

乙方依本契約於契約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 乙方須確保乙方轉供用電端所屬用戶於契約期間,皆已充分了解且同意共同遵守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 二、 立約書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應為公用售電業之用戶且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並應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該資格。
- 三、 乙方轉供用電端應於用電場所提供適當場所及預置接線箱供甲方方裝設具備與輸配電系統連線能力之智慧型電度表(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以作為本契約購售電能及憑證計算依據。
- 四、 乙方應依甲方每期實際供應之電能度數與憑證張數,向甲方購買其發電設備產出之電能及其憑證,並給付應付費用予甲方。
- 五、 如乙方轉供用電端與公用售電業之供電契約變更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應於供電契約變更後10日內書面通知甲方協議修約。
- 六、 如乙方轉供用電端電號清單有異動或已不符第三條第四項資格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應依第十五條書面通知甲方協議修約。
- 七、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轉供申請作業。
- 八、 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五章 契約變更、終止及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或非能預見且非可控制之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當事人無法或遲延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者,該當事人對於不履行或遲延履行不負賠償責任。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洪水、火山爆發、雷電、豪雨、鳥獸誤觸或其他自然災害;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海域被封鎖或遭禁運、普遍性內亂或武裝衝突、電廠收歸國有或被沒收、因軍事動員而強制徵用、設備劣化、民眾過失、不明原因、法令變更、發布緊急命令、發生暴動、恐怖攻擊、罷工、抗爭或任何非人為因素所致設備之意外等。

不可抗力發生後,遲延或無法履約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任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力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逾30日者,他方當事人得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如政府頒布或修正相關法令或甲方相關規章修訂致本契約須配合變更時,甲乙雙方應立即配合變更。

除前項或第三條第三項外,契約立約書如須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或電磁方式於立約書生效日前30日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立約書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並以立約書變更完成日次月一日起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如契約立約書變更事項係轉供用電端電號清單或單一年度購電上限之分配度數,則以變更完成日次月一日起適用變更後之轉供用電端電號清單及分配度數,不適用前項變更適用日期之規定。惟如僅為移除個別電號,則以電號移除之契約立約書變更完成日次月一日起適用移除後電號清單。

乙方轉供用電端電號所屬用戶有同第十七條第四項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轉供用電端電號清單,將該個別電號移除,並協議調整清單電號所分配得標度數,惟其中有同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情事者,該個別轉供用電端電號一經移除,其所分配得標度數於契約期間不得再分配予其他電號,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轉供用電端電號所屬用戶有同第十七條第五項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催告30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轉供用電端電號清單,將該個別電號移除,且該電號所分配得標度數於契約期間不得再分配予其他電號,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甲方如須變更契約條款,應以公告甲方官網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20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變更條款。乙方如有異議,應書面通知甲方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合意終止契約。

本契約不因任一方之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契約變更後甲乙雙方資訊依最近更新之資訊為準,以電磁紀錄製作者,免附於本契約之後。

第十六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合意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甲方如因公司分割、合併或其他依法令要求之甲方組織變更,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契約期間屆滿前,雙方當事人得經合意,提前終止契約。

前項合意終止契約,應於契約終止日前30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並由甲方確認乙方轉供用電端已繳清所有應付費用,雙方無其他任何事項後,始生終止效力。

契約期間屆滿由甲方確認乙方轉供用電端已繳清所有應付費用,雙方無其他任何事項後,始生終止效力。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 一、 標準局或憑證中心通知取消媒合結果。
- 二、 乙方轉供用電端代表電號所屬用戶未依約定期間繳納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電費及遲延繳付費用)及各項金額等款項予甲方。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 四、 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 五、 乙方之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
- 六、 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為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類此情事者。
- 七、 立約書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代表電號遭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停止供電或終止供電契約者,或乙方轉供用電端代表電號所屬用戶向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廢止該轉供用電端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申請,經輸配電業停止供電者。
- 八、 立約書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代表電號不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催告30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 一、 乙方主要財產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遭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處分致嚴重影響另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或無法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虞者。
- 二、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 三、 如乙方與公用售電業之供電契約變更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未依第十三條約定時限內書面通知甲方協議修約。
- 四、 其他違約事由者。

第十八條 準據法

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當事人對本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有所爭議時,應以最大誠意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時,雙方同意以甲方(立約區處)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

任一方當事人已依本契約或相關法律規範獲得賠償,或退還損失者,他方當事人即不再承擔賠償義務。

因本契約第四條第六款所列情事或第十四條約定不可抗力或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計費方式,導致未達立約書約定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者,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其他

本契約執行期間,雙方同意甲方所屬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契約取得本契約之權利並承擔義務,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契約所為指示及請求,乙方有遵守之義務;甲方之義務,乙方有權請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之。

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代表甲方行使本契約項下之權利。

本契約之附件及其他因本契約所簽署之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於本契約書生效日起亦同時發生效力,本契約書終止時亦同。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甲方與乙方之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其各自貼銷。

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權利義務之最後內容,取代所有當事人於簽訂本契約前所作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商、溝通或協議。

第二十一條 通知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立約書最後聯絡資訊為之。立約書聯絡資訊以電磁紀錄製作者,免附於本契約之後。

前項聯絡資訊有變更者,應立即以前項方式通知他方。他方應依變更後聯絡資訊為送達。

本契約所稱書面之遞交,得以郵寄掛號、電子郵件、傳真或甲方建置之售電業務相關平台,傳送至雙方於立約書約定之聯絡資訊。

以郵寄掛號時,於送至雙方地址時為送達,並以收件回執為證;以電子郵件傳送時,於電子郵件進入他方之電子郵件伺服器時,推定為已送達;以傳真傳送時,於傳真書面通知傳送至他方之傳真設備時,推定為已送達;依甲方建置之售電業務相關平台傳送書面通知時,以甲方或乙方下載電子書面通知之時間為準,生書面通知送達之效力。甲方或乙方接收來自對方之傳真或電子郵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未為送達。但甲方可確定乙方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乙方。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書面通知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甲方或乙方陳明僅於工作時間收受者,除於工作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工作時間為送達或通知時間。

前項但書情形,甲方或乙方應陳明其工作時間之起迄期間。

乙方未於甲方傳送電子書面通知至售電業務相關平台後五工作日內下載電子書面通知者,甲方得再其他方式送達乙方。

本契約書經得標用戶攜回審閱二日以上。